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第 149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8610-65518580/81/82 传真 (Fax)：+8610-6551868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星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恒星科技获得一定数量的预留的股权激励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有权获得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需要回避规定的敏感时期
授予价格	指	恒星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 149 号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的委托，担任恒星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星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

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独立董事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意见。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因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间实施了配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2 元/股调整为 2.7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 万股（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2 万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 88 万股）调整为 1027.7962 万股（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5.0166 万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7796 万股），鉴于首次授予之前，原核定之首次激励对象中有李兆雄、刘建军、王喜宏等三名员工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取消该三人的激励对象授予资格，原拟授予该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667 万股（注：因实施配股调整后的合计数量）不再授予，将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6 名调整为 83 名，并同意向该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894.649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晓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为公司关联方，作为激励对象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2.7796 万股调整为 154.169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34 元/股调整为 2.1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 1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按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66.5847 万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16 元/股，并相应减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恒星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锁定期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5-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20%
第二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40%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 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1、锁定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2016年5月1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7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限售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3.17万元，相比2013年的1563.68万元增长133.63%，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949.14万元、3,653.17万元，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平均水平3,871.85万元、2,977.08万元，达到了锁定期考核指标。

(4) 在锁定期内，除3名离职人员外，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余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及考核结果，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66.584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安排

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及考核结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谢晓博	董事长	45	22.5	22.5
其他激励对象		88.1694	44.0847	44.0847
首次授予小计（17 人）		133.1694	66.5847	66.58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可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星科技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锁定期已经届满；恒星科技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恒星科技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恒星科技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期申请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恒星科技据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